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報 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1,702	16,677
銷售成本		(28,087)	(11,160)
毛利		33,615	5,517
其他收入		22,014	5,560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6,164	—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05)	(52)
行政支出		(19,025)	(8,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221)	—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34,942	2,307
財務費用	5	(7,780)	(1,486)
除稅前溢利		27,162	821
稅項	6	(1,180)	2,264
期內溢利		25,982	3,08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06	373
少數股東		10,976	2,712
		25,982	3,08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1.75仙	港幣0.07仙
攤薄		港幣2.01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37	222,98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7,346	3,875
按金		20,050	5,79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20,853	—
		286,386	232,66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
存貨		12,636	8,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0,761	7,74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034	3,48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1,385	14,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09	28,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4,66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1,061	235,036
		532,654	297,803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10	7,540	11,960
應收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21	54,421
融資租賃負債		—	245
銀行借貸		3,887	14,336
其他借貸		9,500	44,04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176	2,29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517	1,381
稅項撥備		4,115	2,492
		73,156	131,169
流動資產淨值		459,498	166,6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5,884	399,29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592
銀行貸款		3,136	3,077
其他貸款		48,404	56,437
可換股票據	11	282,353	-
		333,893	60,106
資產淨值		411,991	339,1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9,040	8,298
儲備		313,237	233,032
		322,277	241,330
少數股東權益		89,714	97,859
總權益		411,991	339,1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86	(15,36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7,719)	(6,146)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7,158	11,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86,025	(9,8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36	20,23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61	10,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061	10,392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8,298	306,801	340	70,725	-	(3,598)	26,242	-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行使購股權	742	55,425	-	-	-	-	-	-	-	56,167	-	56,167
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出資 之回報	-	-	-	-	-	-	-	-	-	-	(19,121)	(19,121)
可換股票據-權益 股份	-	-	-	-	-	-	-	9,774	-	9,774	-	9,77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5,006	15,006	10,976	25,98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9,040	362,226	340	70,725	-	(3,598)	26,242	9,774	(152,472)	322,277	89,714	411,9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13	86,762	340	70,725	1,298	-	-	-	(128,888)	35,050	7,476	42,526
股份發行 一間附屬公司	576	28,224	-	-	-	-	-	-	-	28,800	-	28,80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11,361	11,361
發行費用	-	(1,246)	-	-	-	-	-	-	-	(1,246)	-	(1,24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373	373	2,712	3,085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5,389	113,740	340	70,725	1,298	-	-	-	(128,515)	62,977	21,549	84,52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導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分類如下：

- (a) 「電子」分部，呈列為「電子產品」分部及「電子零件」分部，包括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零件；
- (b)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c)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及
- (d)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電子產品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沙棘相關業務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5,317	37,426	6,871	-	4,489	4,712	-	19,564	-	61,702	16,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60	3,610	3,010	-	-	6,164	-	-	-	9,774	4,270
總計	-	6,577	41,036	9,881	-	4,489	10,876	-	19,564	-	71,476	20,947
分部業績：	-	537	10,989	3,249	-	4,967	6,773	-	5,160	-	22,922	8,7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41	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63	1,2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84)	(7,736)
經營業務之溢利											34,942	2,307
財務費用											(7,780)	(1,486)
除稅前溢利											27,162	821
稅項											(1,180)	2,264
期內溢利											25,982	3,085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收益、資產及負債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8,087	11,160
折舊	4,004	2,20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8	26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6,16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3,80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41)	(3)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1	86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57	4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083	18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9	—
	7,780	1,48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即期	1,180	-
上一期間超額撥備	-	(2,264)
	<u>1,180</u>	<u>(2,264)</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006,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373,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6,375,097股 (二零零五年：512,074,303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項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分別為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已假設獲轉換為普通股，純利經已調整以對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股數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15,006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6,08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5,006</u> <u>6,083</u> <u>18,089</u>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856,375
下列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670
可換股票據	176,471
	<u>1,050,516</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0,516</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5,399	4,453
91日至180日	290	526
超過180日	5,072	2,770
	<u>10,761</u>	<u>7,749</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u>4,668</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記錄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附註4)。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956	3,895
91日至180日	1,859	5,517
超過180日	2,725	2,548
	7,540	11,960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時間而有所差異。

11. 可換股票據

以往，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負債，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或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確認整體工具為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財務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獨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直至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82,353,000元。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按利率9%貼現計算。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並對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9%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62,0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賬面值合共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港幣2.00元轉換為本公司合共69,000,000股股份。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81,302	4,813
配售及認購新股	302,900	3,029
已行使購股權	45,640	4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29,842	8,298
已行使購股權	74,200	74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4,042	9,04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74,20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74,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及
- (b) 江西長林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紡織廠、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提供之擔保。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及
- (c) 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之抵押品。

14. 訴訟

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附註)	6,164	—

附註：有關銷售乃指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er作沙棘發展之生物資產。有關銷售乃根據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16. 資本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4,750	90,441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74	1,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8	1,948
五年後	5,769	5,769
	11,451	9,291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重慶僑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之總代價(代價或會下調)向重慶僑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永川僑立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及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永川僑立水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永川從事供水業務，而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僑立水務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城市設施工程及水管維修保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報章公佈。本公司亦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olor Hill Group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該目標」)已發行股本之30%。該目標持有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企業，主要業務為種植及出售沙棘幼苗以及生產及出售其相關產品。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買方將擁有該目標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本公司與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合共167,212,4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2.7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0,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7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展供水業務所致。董事認為，拓展供水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532,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7,8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28倍，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7倍。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港幣81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0,5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40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1,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9.7%，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6.1%。

考慮到至今採取之財務政策，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將會繼續努力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水務業務。董事會認為水務項目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中國水務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水務項目之營運效率將有所提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於中國，其餘則駐於香港。僱員之薪酬福利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資歷與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附註)	公司及實益	145,162,301	—	16.05%
陳國儒先生	實益	6,540,000	—	0.72%
趙海虎先生	實益	1,900,000	—	0.21%

附註：該等145,162,301股股份包括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05,862,301股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39,300,000股。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武捷思先生	實益	6,000,000	—	0.66%
周文智先生	實益	870,000	—	0.10%

附註：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附註c)	1,600,000	-	1,6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第二期	0.41
	3,700,000	-	3,7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第一期	0.41
	40,00,000	-	40,0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第四期	0.72
	45,300,000	-	45,300,000	-	-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87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第二期	0.41
	1,000,000	-	130,000	-	87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第一期	0.41
	1,870,000	-	1,000,000	-	87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期	1.45
其他僱員								
合計	3,900,000	-	-	-	3,9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第二期	0.41
	12,000,000	-	10,3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第一期	0.41
	10,600,000	-	7,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第五期	1.16
	2,400,000	-	500,000	-	1,9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期	1.45
	28,900,000	-	18,100,000	-	10,800,000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800,000	-	9,8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第五期	1.16
	91,870,000	-	74,200,000	-	17,670,000			



附註：

- 第一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第二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第五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a)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授予段傳良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公司	105,862,301	—	11.7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47,000,000	—	5.20%
L-R Global Partner L.P.	公司	91,260,000	—	10.09%
Charlemagne Capital (IOM) Limited (代表管理基金)	公司	53,770,000	—	5.95%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72,400,000	—	8.01%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必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除武捷思先生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